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董其宏先生因工作变动，未出席本次监事会，也未授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实际控制人推荐意见，监事会推选严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严明先生，1965 年生，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部巡视员，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嘉陵工业有限公司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嘉陵工业有限公司统战部部长、党校党务副校长、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处处长；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交流)；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监察部)副主任、主任，党组纪检组副组长、中共兵装集团公司直属委员会委员、副书记、直属纪委委员、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监察部主任、党组纪检组副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部巡视员；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中汇富通(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严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